

臺中市政府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

應檢附證明文件

- ☐1. 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及印章
- ☐2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含同址分戶或創立新戶)或新式戶口名簿。(如能提供身分證字號者免附)
- ☐3. 受補助兒童郵局存簿封面及近半年內頁影本
- ☐4. 國中(含)以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或註冊證明、在學證明)
- ☐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重大傷病卡影本、居留證影本、在監證明影本、離職證明影本、法院判決書影本、家暴證明影本、優惠存款證明影本、失蹤證明影本、教師或軍職者附薪資或餉單證明、退休俸或半年俸證明、醫院診斷書。